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进行调整。鉴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将上述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四）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六）2010年12月16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完成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3,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1.08元现金）；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年6月8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按照“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9.15-0.12=9.03$ 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申请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